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楊智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I0347@n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小英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鷺江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033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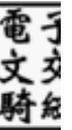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2125241_29_109D2019949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國民教育輔導團108學年度第2學期到校輔導計畫」，請各校依規定時程安排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核定名單依各校申請外，並考量團員人力配置並配合「國中會考減C計畫」、「國小國語、英語、數學能力檢測成績低於市平均值」、「教學資源較缺乏」、「實施混齡教學」以及「獲本局經費補助成立教師三級社群」之學校等優先安排。
- 二、經輔導團核定之學校不得無故取消，倘取消者將列入下學年度非優先排入學校名單。
- 三、請核定通過之學校配合相關準備工作，並將到校輔導排入學校行事曆，於到校輔導前三週，主動聯繫各輔導小組有關到校輔導事宜。若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各輔導小組，聯絡方式詳如計畫附件通訊錄。
- 四、參與到校輔導之各領域輔導團員及學校教師，核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；當日研習半日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全日



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五、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於辦理到校輔導後，定期將成果報告及資料檔案上傳至各輔導小組網站，俾利更多教師利用多元管道交流運用。

六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8學年度第2學期到校輔導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均含附件)

2020/01/15
15:42:48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文
交換
章

裝

14

訂

線